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Zuoli Kechuang Micro-fin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6)

二零一七年度業績公告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年度業績」)以及同期比較數據。董事會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14,301	243,360
利息及佣金開支		<u>(43,464)</u>	<u>(24,139)</u>
淨利息收入	2	270,837	219,221
其他淨收入	3	5,349	22,858
減值損失	4	(17,361)	(836)
行政開支		<u>(49,443)</u>	<u>(40,374)</u>
除稅前利潤	5	209,382	200,869
所得稅	6	<u>(53,530)</u>	<u>(50,333)</u>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55,852</u></u>	<u><u>150,53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148,828	146,147
非控股權益		<u>7,024</u>	<u>4,389</u>
年度利潤		<u><u>155,852</u></u>	<u><u>150,536</u></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9	<u><u>0.13</u></u>	<u><u>0.12</u></u>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37,235	29,208
限制性存款		—	15,000
應收利息		20,391	19,03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	2,054,390	1,807,164
無形資產	12	3,964	36
商譽	13	22,502	22,502
固定資產	15	29,580	18,9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27,520	72,700
遞延稅項資產	21(b)	18,282	16,981
其他資產	17	3,398	31,659
總資產		2,217,262	2,033,266
負債			
計息借款	18	532,500	25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38,598	28,833
已發行債券	20	—	278,283
當期稅項	21(a)	26,295	11,575
總負債		597,393	568,691
淨資產		1,619,869	1,464,5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180,000	1,180,000
儲備		337,952	189,124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		1,517,952	1,369,124
非控股權益	14	101,917	95,451
總權益		1,619,869	1,464,575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盈餘儲備	一般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 22(c)	附註 22(d)(i)	附註 22(d)(ii)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0,000	25,122	35,781	128,221	1,369,124	95,451	1,464,575
於二零一七年的股權變動：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8,828	148,828	7,024	155,852
撥入盈餘儲備	—	14,458	—	(14,458)	—	—	—
撥入一般儲備	—	—	8,745	(8,745)	—	—	—
批准及派付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2(b))	—	—	—	—	—	(558)	(55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180,000</u>	<u>39,580</u>	<u>44,526</u>	<u>253,846</u>	<u>1,517,952</u>	<u>101,917</u>	<u>1,619,869</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0,000	13,508	10,984	183,685	1,388,177	7,416	1,395,593
於二零一六年的股權變動：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83,646	83,64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6,147	146,147	4,389	150,536
撥入盈餘儲備	—	11,614	—	(11,614)	—	—	—
撥入一般儲備	—	—	24,797	(24,797)	—	—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2(b))	—	—	—	(165,200)	(165,200)	—	(165,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u>1,180,000</u>	<u>25,122</u>	<u>35,781</u>	<u>128,221</u>	<u>1,369,124</u>	<u>95,451</u>	<u>1,464,575</u>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10(b)	25,503	11,748
已付中國所得稅	21(a)	<u>(40,111)</u>	<u>(55,792)</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u>(14,608)	<u>-----</u>(44,044)
投資活動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567,992	5,301,584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	—
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16,739)	(16,643)
收購附屬公司的付款		(9,460)	(117,967)
收購投資的付款		(5,520,321)	(5,372,696)
其他		<u>(5,917)</u>	<u>(2,000)</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u>15,557	<u>-----</u>(207,722)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c)	260,000	150,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10(c)	173,184	425,000
來自第三方的所得款項	10(c)	380,030	13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0(c)	(180,000)	(150,000)
償還已發行債券	10(c)	(425,000)	(175,000)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款項	10(c)	(165,000)	—
已付利息	10(c)	(35,574)	(21,073)
已付股息		<u>(558)</u>	<u>(165,20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u>7,082	<u>-----</u>198,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031	(53,039)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29,208	82,572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4)</u>	<u>(32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a)	<u>-----</u>37,235	<u>-----</u>29,208

隨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其乃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提供因按照其與本集團相關程度而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基準，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見附註1(i))。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所應用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申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該等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其結果組成就不輕易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審閱。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其於該期間獲確認，或倘修訂會計估計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其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獲確認。

管理層就對財務報表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作出的判斷乃於附註26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影響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額外披露已列入附註10(c)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的修訂所引入的新披露規定，其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其參與該實體而面對或有權獲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具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之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終止控制當日止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得之未變現損失以與未變現利潤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概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而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具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有關該等權益合約責任之附屬公司股權。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於附屬公司可辨識淨資產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於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損失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作為權益交易入賬，並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損失。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允價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初次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1(i))，或(於適當時)初次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見附註1(i))列賬。

(e) 商譽

商譽指

- (i) 已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之公允價值三者之總合；超出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之可辨識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餘額。

當(ii)大於(i)，則該餘額會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的協同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1(I))。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金額於出售時均計入損益的計算之內。

(f)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I))列賬。

自建固定資產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借款成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乃按下列各項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撇銷其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	20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電子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倘固定資產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審閱。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損失(見附註1(1))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5年

攤銷期及方法每年審閱。

(h)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約形式。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均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項基準更能代表源自租賃資產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租賃激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作出之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i) 金融工具

(i) 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另加(就並非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工具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所持有具有在固定或可確定可收回金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者除外：

(a) 本集團擬立即或在短期出售者將分類為持作買賣；

(b) 初始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者；或

- (c) 因信貸惡化以外之原因而令本集團未必可收回其絕大部分初始投資者，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及未被劃分為任何上述類別的其他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任何在其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及變動，惟來自貨幣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及外匯損益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指在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並對該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及能可靠估計的事件。

客觀證據包括以下損失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將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而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並確認以下任何減值損失：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評估及組合評估兩種方式評估減值損失。

— 個別評估

對於個別被視為重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採用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則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按原實際利率（即按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的影響屬重大）的數額計量損失金額。減值損失乃於損益確認。

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之間的差異並不重大，在評估減值損失時，不會對有關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進行貼現。

抵押貸款或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計算反映可見未來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成本。

— 組合評估

採用組合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按個別基準進行評估且於個別評估時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被視為個別並不重大且未有個別評估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組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相若信貸風險特徵組合以進行組合評估。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儘管未能就各項個別資產識別現金流量減少，但經按可觀察數據進行組合評估後，可觀察證據顯示自初始確認該等資產後，某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下降。

本集團就任何估計可回收金額的其後變動及因而導致的減值損失準備變動而定期審閱及評估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

倘減值損失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相關減少客觀地關乎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該撥回不得導致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於撥回當日的已攤銷成本。

當本集團已經完成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申索程序後釐定貸款並無合理收回可能性，則會在取得所需批准後，按減值損失準備撤銷貸款。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即使金融資產尚未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因公允價值下跌而引致的累計損失亦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損失金額為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的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之前在損益中確認該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損失。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損失不會透過損益撥回。其後該資產公允價值之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倘其後公允價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可供出售債券之減值損失可予撥回。於該情況下之減值損失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iii) 公允價值計量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存在活躍市場，則會使用並無就於未來出售或交收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確定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倘金融工具並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運用知情並自願的訂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另一項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而所使用的貼現率乃各報告期末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及條件的工具之當前市場利率。倘使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得出。

在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已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貸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獲得的市場數據來自產生或購買該金融工具的同市場。

(iv)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時，則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該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倘概無保留或轉移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繼續涉及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方可終止確認。當本集團及現有貸款人協議以一項新金融負債取代一項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顯著不同，或對現有金融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有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確認入賬。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v) 抵銷

倘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額。

(vi)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剩餘資產中所有權權益的合約。就發行股本工具收到的代價乃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權益確認。本集團就購回本身的股本工具支付的代價及交易成本會自權益扣除。

(j)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則以實際利率法按借款年期與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一併於損益中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在購入時距離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

(l)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固定資產；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之附屬公司投資。

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於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倘一項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損失會被分配，以按比例減低單位（或一組單位）資產的賬面值，惟該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損失

就除商譽外的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損失。有關商譽之減值損失將不予撥回。

減值損失撥回限於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等減值損失的情況下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撥回在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m)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利益的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期付款或結算且影響屬重大，則該等金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n)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就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並就之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用作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將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利潤供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利潤，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將產生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損失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損失或抵免的一個或多個期間撥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損失及抵免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產生自不可扣稅商譽的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前提是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異為限，或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有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產生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出調減。倘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供使用，則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獲確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乃分開呈列，且不會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擬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當期稅項資產與清償當期稅項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o) 增值稅(「增值稅」)

增值稅銷項稅額乃按應課稅收益計算。應付增值稅的基準為自期間增值稅銷項稅額扣除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稅率為6%。

(p) 準備及或然負債

(i) 因業務合併而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所承擔而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之或然負債按公允價值獲初始確認，前提是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於其按公允價值獲初始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與將根據附註1(p)(ii)釐定的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因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或於收購日期並非現有責任，則按照附註1(p)(ii)披露。

(ii) 其他準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以致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其能夠可靠估計，則就無法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準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準備則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該責任可能毋須經濟利益流出或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確認是否存在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於損益確認的收益如下：

(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按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ii)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則按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透過扣減折舊開支在損益內實際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損失均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

(s)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在發生的期間內支銷。

(t)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有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為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名人士的近親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交易的過程中預期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u)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執行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識別。

就財務申報而言，屬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匯總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均類似。倘個別而言並非屬重大的營運分部的上述大部分特徵相同，則可匯總呈報。

2 淨利息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及杭州市的客戶提供貸款。各重大收益分類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313,495	242,370
銀行存款	<u>806</u>	<u>990</u>
	<u>314,301</u>	<u>243,360</u>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9,474)	(11,791)
非銀行機構借款	(32,514)	(12,277)
銀行收費	<u>(1,476)</u>	<u>(71)</u>
	<u>(43,464)</u>	<u>(24,139)</u>
淨利息收入	<u>270,837</u>	<u>219,221</u>

本集團擁有多元客戶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與任何客戶的交易佔本集團淨利息收入超過10%。有關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附註23(a)。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部分／可報告分部，因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貸款服務，該服務亦是本集團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浙江省。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分部資料披露之目的，本集團視浙江省為其所在地。本集團所有收益及資產均主要歸屬於主要營運地區浙江省。

3 其他淨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金	1,891	21,645
匯兌損失	(4)	(325)
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2,491	1,588
出售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之收益	1,084	—
其他	(113)	(50)
合計	<u>5,349</u>	<u>22,858</u>

4 減值損失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附註11)	16,871	780
應收利息	289	21
其他資產	201	35
合計	<u>17,361</u>	<u>836</u>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2,335	9,507
退休計劃供款	835	591
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	4,889	1,989
合計	<u>18,059</u>	<u>12,087</u>

本集團須參與由浙江省政府組織的養老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為中國僱員支付年度供款，該供款額為標準工資中的某一比率(由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於年內決定)。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支付予中國僱員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226	8
折舊開支(附註15)	1,970	1,917
有關建築物的經營租賃支出	2,262	882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2,871	2,754
— 其他服務	377	236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附註21(a))		
年度中國所得稅準備	54,831	47,639
遞延稅項(附註21(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301)	2,694
合計	<u>53,530</u>	<u>50,333</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u>209,382</u>	<u>200,869</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名義稅項(附註)	52,346	50,217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983	—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u>201</u>	<u>116</u>
實際所得稅開支	<u>53,530</u>	<u>50,333</u>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
- (ii)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二零一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準備。

7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361	100	467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241	100	347
胡海峰	6	301	100	407
楊晟	6	241	100	347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100	—	—	100
金雪軍	100	—	—	100
黃廉熙	100	—	—	100
監事				
沈婭敏	6	85	54	145
戴勝慶	6	—	—	6
王培軍	6	—	—	6
	<u>348</u>	<u>1,229</u>	<u>454</u>	<u>2,031</u>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俞寅	6	360	100	466
執行董事				
鄭學根	6	240	100	346
胡海峰	6	300	100	406
楊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獲委任)	6	180	100	286
非執行董事				
潘忠敏	6	—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育明	103	—	—	103
金雪軍	100	—	—	100
黃廉熙	100	—	—	100
監事				
沈婭敏	6	72	52	130
戴勝慶	6	—	—	6
王培軍	6	—	—	6
	<u>351</u>	<u>1,152</u>	<u>452</u>	<u>1,955</u>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任何金額，以作為退休金、本公司離職補償或吸引彼等加入的獎勵。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四位(二零一六年：四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集團董事或監事，而彼等的酬金已於附註7披露。其他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42	240
酌情花紅	<u>54</u>	<u>52</u>
	<u>296</u>	<u>292</u>

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 數	二零一六年 人 數
港元		
零至1,000,000	1	1
1,000,001至1,500,000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該等人士薪酬，以作為退休金、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權股東應佔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48,828	146,14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80,000</u>	<u>1,18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u>0.13</u>	<u>0.12</u>

(a)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u>1,180,000</u>	<u>1,18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80,000</u>	<u>1,18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2
銀行存款	27,223	23,152
其他	<u>10,011</u>	<u>6,054</u>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235</u></u>	<u><u>29,208</u></u>

(b) 除稅前利潤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09,382	200,869
調整：		
減值損失	17,361	836
折舊及攤銷	2,196	1,925
匯兌損失	4	325
利息開支	41,988	24,068
投資收入	(2,491)	(1,588)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損失	16	—
營運資金變動：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增加	(264,097)	(209,806)
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15	(3,3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u>20,529</u>	<u>(1,570)</u>
經營所得現金	<u><u>25,503</u></u>	<u><u>11,748</u></u>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回購 協議項下 第三方的 借款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的借款— 一間小額 貸款公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 的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債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	150,000	—	—	278,283	528,28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60,000	—	—	—	—	260,000
償還銀行借款	(180,000)	—	—	—	—	(180,000)
來自第三方借款的所得款項	—	—	55,000	325,030	—	380,030
償還來自第三方的借款	—	(135,000)	(30,000)	—	—	(165,00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	—	—	173,184	173,184
償還已發行債券	—	—	—	—	(425,000)	(425,000)
已付利息	(9,367)	(6,628)	(852)	(5,786)	(12,941)	(35,574)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u>70,633</u>	<u>(141,628)</u>	<u>24,148</u>	<u>319,244</u>	<u>(264,757)</u>	<u>7,640</u>
其他變動：						
限制性存款變動	—	(15,000)	—	—	—	(15,000)
已付利息(附註2)	9,474	6,298	960	12,984	12,272	41,988
應付利息變動(附註19)	(107)	330	(108)	(4,728)	—	(4,613)
去年預付發行債券的本金及利息 (附註17)	—	—	—	—	(25,798)	(25,798)
其他總變動	<u>9,367</u>	<u>(8,372)</u>	<u>852</u>	<u>8,256</u>	<u>(13,526)</u>	<u>(3,42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0,000</u>	<u>—</u>	<u>25,000</u>	<u>327,500</u>	<u>—</u>	<u>532,500</u>

1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532,020	547,212
零售貸款	1,289,175	1,024,138
互聯網貸款	<u>323,748</u>	<u>318,170</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2,144,943</u>	<u>1,889,520</u>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 組合評估	(64,935)	(64,884)
— 個別評估	<u>(25,618)</u>	<u>(17,472)</u>
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	<u>(90,553)</u>	<u>(82,356)</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2,054,390</u>	<u>1,807,164</u>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69,879	170,888
保證貸款	1,813,468	1,651,250
抵押貸款	61,546	59,602
質押貸款	<u>50</u>	<u>7,780</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2,144,943</u>	<u>1,889,520</u>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 組合評估	(64,935)	(64,884)
— 個別評估	<u>(25,618)</u>	<u>(17,472)</u>
減值損失準備金總額	<u>(90,553)</u>	<u>(82,356)</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2,054,390</u>	<u>1,807,164</u>

(c) 按行業分部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批發及零售	115,192	5%	154,889	8%
農業、林業、畜牧業及漁業	45,900	2%	98,720	6%
建築	42,100	2%	81,300	4%
製造	33,363	2%	80,303	4%
其他	295,465	14%	132,000	7%
企業貸款	532,020	25%	547,212	29%
零售貸款	1,289,175	60%	1,024,138	54%
互聯網貸款	323,748	15%	318,170	1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44,943	100%	1,889,520	10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90,553)		(82,356)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2,054,390		1,807,164	

(d) 按抵押物類型及逾期期限分析的逾期貸款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足 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至 六個月(包括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745	2,827	6,472	9,426	21,470
保證貸款	1,619	635	4,335	4,790	11,379
抵押貸款	—	—	1,655	29	1,684
合計	4,364	3,462	12,462	14,245	34,5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不足 三個月 (包括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三個月至 六個月(包括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一年 (包括一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3,376	4,200	4,677	—	12,253
保證貸款	4,646	3,754	394	1,103	9,897
抵押貸款	<u>1,300</u>	<u>—</u>	<u>229</u>	<u>7,358</u>	<u>8,887</u>
合計	<u>9,322</u>	<u>7,954</u>	<u>5,300</u>	<u>8,461</u>	<u>31,037</u>

逾期貸款指向客戶提供而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日或以上的貸款及墊款。所有金額均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逾期總金額(未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金)列示。

(e) 按減值損失準備金評估方法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 組合評估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經 個別評估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2,112,012	32,931	2,144,943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u>(64,935)</u>	<u>(25,618)</u>	<u>(90,553)</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2,047,077</u>	<u>7,313</u>	<u>2,054,390</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準備金經 組合評估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準備金經 個別評估的 貸款及墊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1,862,535	26,985	1,889,520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u>(64,884)</u>	<u>(17,472)</u>	<u>(82,356)</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1,797,651</u>	<u>9,513</u>	<u>1,807,164</u>

(f) 減值損失準備金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884	17,472	82,356
年度計提	25,657	20,394	46,051
年度撥回	(25,606)	(3,574)	(29,180)
撇銷	—	(8,993)	(8,993)
收回過往年度撇銷的貸款及墊款	—	319	319
	<u>64,935</u>	<u>25,618</u>	<u>90,5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935</u>	<u>25,618</u>	<u>90,553</u>
	二零一六年		
	經組合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經個別評估的 減值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4,932	18,022	72,954
收購附屬公司	10,387	2,065	12,452
年度計提	7,696	2,191	9,887
年度撥回	(7,692)	(1,415)	(9,107)
撇銷	(439)	(4,178)	(4,617)
收回過往年度撇銷的貸款及墊款	—	787	787
	<u>64,884</u>	<u>17,472</u>	<u>82,356</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884</u>	<u>17,472</u>	<u>82,356</u>

(g) 按信貸質素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餘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2,108,043	1,858,483
已逾期但未減值	3,969	4,052
已減值	<u>32,931</u>	<u>26,985</u>
	<u>2,144,943</u>	<u>1,889,520</u>
減：減值損失準備金		
未逾期亦未減值	(64,428)	(64,560)
已逾期但未減值	(507)	(324)
已減值	<u>(25,618)</u>	<u>(17,472)</u>
	<u>(90,553)</u>	<u>(82,356)</u>
淨餘額		
未逾期亦未減值	2,043,108	1,793,923
已逾期但未減值	3,969	3,728
已減值	<u>7,313</u>	<u>9,513</u>
	<u>2,054,390</u>	<u>1,807,164</u>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u>3,964</u>	<u>36</u>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5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2

累計減值損失：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2

分配至本集團按已收購小額貸款營運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德清金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金匯小貸」)	18,005	18,005
杭州市高新區(濱江)興耀普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興耀小貸」)	<u>4,497</u>	<u>4,497</u>
	<u>22,502</u>	<u>22,502</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以總代價人民幣238.5百萬元收購金匯小貸之96.9298%股權。收購成本超出金匯小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18.0百萬元乃作為商譽記賬，並分配至金匯小貸之小額貸款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以總代價人民幣130.0百萬元收購興耀小貸之60%股權。收購成本超出興耀小貸之可識別淨資產之淨公允價值的部分人民幣4.5百萬元乃作為商譽記賬，並分配至興耀小貸之小額貸款業務。

減值測試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且涵蓋五年期間的財政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算，而該增長率與行業報告內的預測一致。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小額貸款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流量分別按金匯小貸及興耀小貸的11.48%及11.74%貼現率貼現(二零一六年：金匯小貸：12.39%；興耀小貸：由於收購日期非常接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並無進行減值測試)。貼現率為除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已收購附屬公司的特定風險。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下列清單載列本集團的所有附屬公司。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實繳資本	擁有權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金匯小貸(附註(i))	浙江德清	228,000,000	96.9298%	96.9298%	小額貸款
佐力小貸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佐力香港」)(附註(ii))	香港	—	100%	100%	投資、貿易
興耀小貸(附註(iii))	浙江杭州	200,000,000	60%	60%	小額貸款

附註：

- (i) 金匯小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金匯小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反映淨資產總值及淨利息收入總額，其分別構成本集團相關綜合金額的約16.11%及7.87%。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佐力香港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唯一股東，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已發行股份。
- (iii) 興耀小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非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興耀小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財務報表反映淨資產總值及淨利息收入總額，其分別構成本集團相關綜合金額的約14.48%及10.06%。

下表載列有關興耀小貸(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資料。以下呈列之財務報表概要乃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任何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收購日期)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	40 %
總資產	298,489	232,671
總負債	(63,737)	(14,532)
淨資產	234,752	218,139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93,901	87,256
淨利息收入	30,618	3,309
年度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16,610	9,02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利潤	6,644	3,610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6,181)	73,32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753)	(73,01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1,263	2,000

15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730	1,565	1,143	4,556	7,994
收購附屬公司	—	—	280	415	—	—	695
添置	—	13,366	173	1,079	352	1,632	16,6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366	1,183	3,059	1,495	6,188	25,291
添置	10,075	1,741	85	410	274	—	12,585
出售	—	—	(94)	—	(39)	—	(1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75</u>	<u>15,107</u>	<u>1,174</u>	<u>3,469</u>	<u>1,730</u>	<u>6,188</u>	<u>37,74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532)	(686)	(368)	(2,246)	(3,832)
收購附屬公司	—	—	(185)	(374)	—	—	(559)
年度支出	—	—	(157)	(398)	(261)	(1,101)	(1,9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874)	(1,458)	(629)	(3,347)	(6,308)
年度支出	—	(232)	(121)	(445)	(276)	(896)	(1,970)
出售	—	—	76	—	39	—	11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32)</u>	<u>(919)</u>	<u>(1,903)</u>	<u>(866)</u>	<u>(4,243)</u>	<u>(8,16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75</u>	<u>14,875</u>	<u>255</u>	<u>1,566</u>	<u>864</u>	<u>1,945</u>	<u>29,58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3,366</u>	<u>309</u>	<u>1,601</u>	<u>866</u>	<u>2,841</u>	<u>18,983</u>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附註)	<u>27,520</u>	<u>72,700</u>

附註：理財產品乃由於中國的銀行發行，並非上市證券。

17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發行債券本金及利息	—	25,798
預付所得稅(附註)	—	205
預付款項	1,642	5,424
其他	1,756	232
	<u>3,398</u>	<u>31,659</u>

附註：預付所得稅指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額支付的所得稅。

所有其他資產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8 計息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i))		
— 由關聯方保證	180,000	100,000
來自回購協議項下第三方的借款		
— 由關聯方保證	—	150,000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附註(ii))		
— 由關聯方保證	352,500	—
	<u>532,500</u>	<u>250,000</u>

附註：

- (i)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借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之契約。

- (i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及十一月，本集團於中國第三方小額貸款公司獲得融資總額人民幣55.0百萬元，年利率12%。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償還人民幣30.0百萬元，而餘額人民幣25.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上述交易由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月及八月，本集團於中國交易平台透過發行融資產品獲得融資總額人民幣330.0百萬元，年利率6.4%。該等融資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到期。上述交易由若干股東及關聯方擔保。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5,116	503
應計員工成本	3,890	3,453
應付增值稅	1,638	978
應付收購代價	506	9,966
稅金及附加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242	150
其他應付款項	<u>27,206</u>	<u>13,783</u>
	<u>38,598</u>	<u>28,833</u>

20 已發行債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債券	<u>—</u>	<u>278,283</u>

附註：面值合共人民幣275.0百萬元且為期六個月的債券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十二月發行。年化票息率為6%。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贖回債券。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當期稅項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11,575	19,728
年內中國所得稅準備(附註6(a))	54,831	47,639
年內已付所得稅	<u>(40,111)</u>	<u>(55,792)</u>
年未應付所得稅之餘額	<u><u>26,295</u></u>	<u><u>11,575</u></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源於：	減值	應計開支	已確認	合計
	損失準備		稅務損失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65	757	2,444	16,966
收購附屬公司	2,680	29	—	2,709
自損益扣除	<u>28</u>	<u>(278)</u>	<u>(2,444)</u>	<u>(2,69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473	508	—	16,981
自損益扣除(附註6(a))	<u>803</u>	<u>498</u>	<u>—</u>	<u>1,30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7,276</u></u>	<u><u>1,006</u></u>	<u><u>—</u></u>	<u><u>18,282</u></u>

22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合之變動

本集團之期初及期末綜合權益各部分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0,000	25,122	29,595	93,392	1,328,109
於二零一七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4,584	144,584
撥入盈餘儲備	—	14,458	—	(14,458)	—
撥入一般儲備	—	—	807	(80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80,000</u>	<u>39,580</u>	<u>30,402</u>	<u>222,711</u>	<u>1,472,693</u>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c)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d)(ii)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0,000	13,508	9,209	174,457	1,377,174
於二零一六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6,135	116,135
撥入盈餘儲備	—	11,614	—	(11,614)	—
撥入一般儲備	—	—	20,386	(20,386)	—
批准過往年度股息(附註22(b))	—	—	—	(165,200)	(165,2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1,180,000</u>	<u>25,122</u>	<u>29,595</u>	<u>93,392</u>	<u>1,328,109</u>

(b)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過往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5.2百萬元(每股人民幣0.14元))。

(c)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指本公司1,1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d)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本集團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淨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直至儲備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損失(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在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於向法定盈餘儲備作出撥款後，本集團在經股東批准後，亦可將淨利潤撥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損失(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ii) 一般風險儲備

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從事小額貸款業務的附屬公司須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部分金額作為一般儲備，金額為風險資產總額期末結餘的1.5%，以該等資產抵銷可能出現的損失。

(e) 分配利潤

(i)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利潤分配溢利如下：

— 分配人民幣14.5百萬元(本公司淨利潤的10%)至盈餘儲備；

— 分配人民幣0.8百萬元至一般儲備。

上述利潤分配決議案尚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以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

— 分配人民幣11.6百萬元(本公司淨利潤的10%)至盈餘儲備；

— 分配人民幣20.4百萬元至一般儲備。

(f)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總額（按中國公司法的規定計算）分別為人民幣93.4百萬元及人民幣222.7百萬元。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資本管理上的首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能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按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以繼續為股東締造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謀求利益。

本集團積極地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的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穩定性之間取得平衡，並依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並無變動。

針對信貸業務，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尚未動用信貸餘額及有關本集團股本的尚未動用信貸總額倍數，以將資本風險保持處於可接受的範圍內。有關管理本集團的股本以符合發展信貸業務需要的決策由董事決定。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對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與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或對本集團的承諾。其主要源自本集團的小額貸款業務及庫務業務，例如投資理財產品。

小額貸款業務產生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小額貸款業務。本集團已設立相關機制，以覆蓋小額貸款業務的關鍵營運階段的信貸風險，包括貸前評估、信貸審批和貸後監察。於貸前評估階段，本集團委派業務及市場推廣部及風險管理部進行客戶接納及盡職審查。於信貸審批階段，視乎貸款金額而定，所有貸款申請須接受本集團副總經理、總經理或貸款審查委員會評估及批核。於貸後監察階段，本集團進行現場視察及遙距查詢，透過評估不同範疇（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抵押物狀況及其他還款來源）以偵測潛在風險。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其貸款組合風險。貸款一般按風險水平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顯示存在客觀損失證明時，則分類為已減值貸款及墊款。貸款組合的減值損失將按適當情況而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五類貸款及墊款的主要定義載列如下：

- 正常類： 借款人能夠履行貸款條款，沒有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關注類： 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 次級類： 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無法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 可疑類： 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抵押物或保證，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 損失類： 在採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分。

當若干數量的客戶從事相同的業務活動、位於相同的地理位置或其行業具有相似的經濟特性，彼等的履約能力將受到同一經濟變化的影響。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對某一特定行業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由於本集團主要在浙江省經營小額貸款業務，其貸款組合因此承擔一定程度的地理集中風險，並可能因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受到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結欠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40%（二零一六年：1.96%）及5.83%（二零一六年：7.94%）。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報告期末每類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其他信貸風險

本集團採用信貸評級方法管理庫務業務的信貸風險，並於交易前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普遍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而評估交易對手評級。

就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而言，所有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以及考慮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物。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定期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提供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為依據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分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逾期／按要 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一年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235	—	—	—	37,235	37,235
應收利息	396	14,147	5,848	—	20,391	20,391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34,533	774,842	1,637,785	18,163	2,465,323	2,054,3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520	—	—	—	27,520	27,520
其他資產	270	1,486	—	—	1,756	1,756
合計	<u>99,954</u>	<u>790,475</u>	<u>1,643,633</u>	<u>18,163</u>	<u>2,552,225</u>	<u>2,141,292</u>
負債						
計息借款	—	(27,662)	(523,290)	—	(550,952)	(532,5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330)	(24,203)	(2,295)	—	(32,828)	(32,828)
合計	<u>(6,330)</u>	<u>(51,865)</u>	<u>(525,585)</u>	<u>—</u>	<u>(583,780)</u>	<u>(565,328)</u>
	<u>93,624</u>	<u>738,610</u>	<u>1,118,048</u>	<u>18,163</u>	<u>1,968,445</u>	<u>1,575,964</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按要 求償還				合計	賬面值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8	—	—	—	29,208	29,208
限制性存款	—	—	15,293	—	15,293	15,000
應收利息	216	13,384	5,433	—	19,033	19,03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31,037	527,167	1,459,963	21,424	2,039,591	1,807,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2,700	—	—	—	72,700	72,700
其他資產	232	—	—	—	232	232
合計	<u>133,393</u>	<u>540,551</u>	<u>1,480,689</u>	<u>21,424</u>	<u>2,176,057</u>	<u>1,943,337</u>
負債						
計息借款	—	(3,439)	(256,433)	—	(259,872)	(25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25)	(697)	(6,830)	—	(24,252)	(24,252)
已發行債券	—	(154,537)	(128,715)	—	(283,252)	(278,283)
合計	<u>(16,725)</u>	<u>(158,673)</u>	<u>(391,978)</u>	<u>—</u>	<u>(567,376)</u>	<u>(552,535)</u>
	<u>116,668</u>	<u>381,878</u>	<u>1,088,711</u>	<u>21,424</u>	<u>1,608,681</u>	<u>1,390,802</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服務。其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以及計息借款。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		
金融資產		
— 限制性存款	—	15,000
—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u>2,054,390</u>	<u>1,807,164</u>
金融負債		
— 計息借款	(532,500)	(250,000)
— 已發行債券	<u>—</u>	<u>(278,283)</u>
淨值	<u><u>1,521,890</u></u>	<u><u>1,293,881</u></u>
浮動利率		
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23	23,15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27,520</u>	<u>72,700</u>
淨值	<u><u>54,743</u></u>	<u><u>95,852</u></u>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總借款的百分比	<u><u>100.00 %</u></u>	<u><u>100.00 %</u></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假定利率整體上浮50個基點，估計將會導致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的淨利潤將分別上升約人民幣205,000元及人民幣359,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列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歸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定義的三層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歸類的層級經參考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如下：

第1層估值： 僅以第1層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即同一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

第2層估值： 以第2層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即未能符合第1層及不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數據。

第3層估值： 使用不可觀察重要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u>—</u>	<u>27,520</u>	<u>—</u>	<u>27,52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u>—</u>	<u>72,700</u>	<u>—</u>	<u>72,700</u>

(ii) 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發行銀行於報告期末公佈的收益率及本集團持有該等理財產品的時間而釐定。

(iii) 按公允價值以外者列賬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24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撤銷的物業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56	250
超過一年但於五年內	<u>4,715</u>	<u>37</u>
合計	<u><u>8,071</u></u>	<u><u>287</u></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若干物業的承租人。首段租賃期一般為1至3年，並可於期末重新磋商所有條款。概無租賃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法定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付款一租賃物業裝修	16,407	—

25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932	3,163
經營租賃費用(附註(i))	515	515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附註(ii))	385,000	150,000
獲取已發行債券保證(附註(iii))	175,000	425,000
解除銀行借款保證	—	(50,000)
解除已發行債券保證	(450,000)	(150,000)
解除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180,000)	—

附註：

(i) 經營租賃費用乃就租賃辦事處場所而向本集團董事長支付。

(ii) 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包括：

- 來自一間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名義總額為人民幣55.0百萬元的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押記，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到期。
- 於平台發行產品總額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的借款，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押記，其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期間到期。

(iii) 於二零一七年之已發行債券保證乃由本公司董事長提供及不附帶押記，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償還。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355,000	150,000
獲取已發行債券保證	—	275,000

(c)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費用	1,254	110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	260,000	250,000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385,000	150,000
獲取已發行債券保證	175,000	425,000
解除銀行借款保證	(180,000)	(150,000)
解除已發行債券保證	(450,000)	(150,000)
解除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180,000)	—

(d)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營租賃(附註(i))	1,144	—
獲取銀行借款保證(附註(ii))	180,000	100,000
獲取來自第三方的借款保證	355,000	150,000
獲取已發行債券保證	—	275,000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出租物業，租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止為期3年。
- (ii) 於二零一七年的銀行借款保證乃由本集團關聯方提供及不附帶押記，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期間到期。

26 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估計主要來源的不確認因素如下：

(a) 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任何減值損失，以及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金額。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拖欠還款的可觀察數據。

經個別減值評估的應收款項以及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為資產經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淨額。倘金融資產乃按組合作減值評估，則根據與該金融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損失經驗作出估計。過往損失經驗根據反映現時經濟狀況的相關可觀察數據及管理層憑過往經驗作出的判斷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異。

誠如附註1(i)所述，以攤銷成本列值的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損失。本集團會就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有所減少)作出判斷。減值客觀證據包括顯示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幅的可觀察數據。此外，其亦包括顯示債務人的還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倘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在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損失會透過損益撥回。

(b) 長期資產減值

倘若有跡象顯示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視為「已減值」，並可根據附註1(1)所述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損失。長期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檢討，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跌至低於賬面值。倘出現有關下跌，則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貼現至現值，其須就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時可得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已證實的假設作出的估計與對收益水平及營運成本金額的預測，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數額。該等估計的變動或會對資產賬面值有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未來期間的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增加。

(c) 折舊及攤銷

本公司在考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殘值後，在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和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可使用年期及殘值，以決定將計入各報告期間的折舊和攤銷成本。可使用年期是根據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及估計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有跡象顯示用以釐定折舊的因素發生變化，則會修改折舊比率。

(d) 稅項

釐定所得稅準備涉及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慎重評估各項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準備。本集團定期根據稅法的所有變動重新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遞延稅項資產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期間很有可能足有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可動用但尚未動用稅項抵免時確認，故管理層須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管理層持續審閱其評估，倘預計未來應課稅利潤很有可能撥回遞延稅項資產，將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27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11	19,742
限制性存款		—	1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720	—
應收利息		15,929	17,039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1,129,806	1,458,603
無形資產		3,964	36
固定資產		28,345	17,27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71,100	371,100
遞延稅項資產		11,014	13,206
其他資產		438,187	31,120
總資產		<u>2,022,776</u>	<u>1,943,124</u>
負債			
計息借款		492,344	250,0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99	82,944
已發行債券		—	278,283
當期稅項		22,940	3,788
總負債		<u>550,083</u>	<u>615,015</u>
淨資產		<u>1,472,693</u>	<u>1,328,109</u>
資本及儲備	22		
股本		1,180,000	1,180,000
儲備		292,693	148,109
總權益		<u>1,472,693</u>	<u>1,328,109</u>

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採納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包括以下各項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及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訂本)， <i>投資物業：投資物業轉讓</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i>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i>租賃</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i>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i>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預期對初步應用期間的影響。至今，本集團已確定新訂準則在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評估已大致完成，惟於初步應用該等準則時所構成的實際影響可能會有所不同，因為迄今為止所完成的評估乃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得的資料，並在初步應用該等準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前可能發現進一步影響。本集團亦可能會改變其會計政策選項(包括過渡選項)，直至該等準則於該財務報告中初步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新規定，包括金融資產減值計量及對沖會計處理。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改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追溯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計劃使用重列比較資料的豁免，並將確認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

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三個主要金融資產分類類別：(1)以攤銷成本計量、(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債務工具的分類按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利息收入、減值及出售的收益／虧損將會於損益內確認。
- 就股本證券而言，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論實體的業務模式)。唯一例外為倘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則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股本證券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僅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會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可轉回)。

本集團已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並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繼續沿用其分類及計量。

關於本集團當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理財產品的投資均被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該變動會引起會計政策的變更，因為當前關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會計政策是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的變動，直至投資出售或減值，而出現收益或虧損時則重新分類至損益確認。該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額和全面收益總額，但會對已呈報業績數額產生影響，如利潤和每股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無重大差異，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而言，倘該變動乃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將不再需要在確認減值虧損前發生虧損事件。相反，一間實體須確認並計量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或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資產、事實及情況而定。本集團預期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業務，故此新規定將不會對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造成任何影響。

根據初步評估，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的淨資產將減少不多於0.3%，乃由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同的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的新規定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計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一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計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尚未償還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如附註24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8.1百萬元。因此，一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準則提供不同的過渡方案及實際權宜之計，包括之前並不受限於就現有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估的實際權宜之計。倘選擇該等實際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僅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倘並無選擇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本集團將需要使用新定義重新評估所有關於現有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的決策。視乎本集團是否選擇追溯應用該準則或按照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當日確認對期初權益的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須或毋須就重新評估導致的任何會計變動重列比較資料。

29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與德清金匯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本公司已通過轉讓資產及負債向德清金匯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本公司將不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並有意退回其小額貸款牌照，之後轉變為一家普通控股公司。德清金匯將繼續進行小額貸款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我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小額貸款業務，我們的線下業務主要於中國湖州市德清縣及杭州市濱江區進行，德清近年經濟發展和增長強勁，按經濟、社會條件、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躋身國際綜合實力百強縣，德清已獲中國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金融創新示範縣」以及「長三角金融後臺基地」。若干高新技術、生物製藥及創新企業已選擇將德清作為其總部或於德清開展業務，從而幫助促進了本地金融服務業的發展。

浙江的小額貸款行業內的競爭非常激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浙江的小額貸款公司共339家。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3百萬元。每家小額貸款公司的平均貸款餘額為人民幣206.9百萬元。

德清的小額貸款行業亦發展迅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外，德清有其他三家小額貸款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他三家小額貸款公司累計發放貸款總量達人民幣13,77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182.7百萬元)，其中本集團累計發放貸款總額約佔其85.4%(二零一六年：66.8%)。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其他三家小額貸款公司貸款餘額達人民幣3,59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43.8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貸款餘額約佔其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1%)。

業務概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按註冊資本計，我們是浙江最大的持牌小額貸款公司。我們一直透過快速全面的貸款評估及批准程序為客戶提供具有靈活期限的融資方案及貸款服務。

我們的客戶群主要包括從事農業業務及／或農村開發活動及／或農村地區(「三農」)的客戶、中小企業(定義見「關於印發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的通知」)(「中小企業」、微型企業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收購了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興耀小貸，使得我們的線下業務範圍擴展至杭州市，更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由於我們客戶的融資服務需求依然強勁，我們的總貸款餘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1,889.5百萬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人民幣2,144.9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註冊資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及槓桿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千元)	1,180,000	1,180,000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2,144,943	1,889,520
槓桿比率 ⁽¹⁾	1.82	1.60

附註：

(1) 指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除以註冊資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貸款的平均利率分別為15.2%及15.4%，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基本持平，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我們對此等客戶收取相對較具競爭力的利率。

我們主要服務湖州及杭州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數額劃分的貸款筆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高為人民幣500,000元	10,543	14,714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215	177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327	305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55	43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筆數合計	11,140	15,239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合約中分別約有97.7%及96.6%的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我們的貸款合約中，貸款金額最多為人民幣1百萬元的比例較高，主要由於我們主要服務湖州及杭州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從事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的人士以及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等。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授出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461.5百萬元和人民幣11,758.8百萬元。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信用貸款 ⁽¹⁾	269,879	12.6	170,888	9.0
保證貸款	1,813,468	84.5	1,651,250	87.4
抵押貸款	61,546	2.9	59,602	3.2
質押貸款	50	0.0	7,780	0.4
	<u>2,144,943</u>	<u>100.0</u>	<u>1,889,520</u>	<u>100.0</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合計	<u>2,144,943</u>	<u>100.0</u>	<u>1,889,520</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於信貸評估過程中評估貸款所涉及的風險後授予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我們的信用貸款於上述期間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互聯網貸款業務以金額小及期限短的信用貸款為主。

下表載列我們貸款的原有期限於所示日期的到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三個月內到期	137,347	6.4	49,318	2.6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到期	501,943	23.4	484,343	25.6
六個月至一年內到期	1,475,071	68.8	1,319,864	69.9
超過一年後到期	<u>30,582</u>	<u>1.4</u>	<u>35,995</u>	<u>1.9</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合計	<u>2,144,943</u>	<u>100.0</u>	<u>1,889,520</u>	<u>100.0</u>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貸款數額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最多為人民幣500,000元	470,315	21.9	341,430	18.1
人民幣500,000元以上至 人民幣1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193,218	9.0	166,225	8.8
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至 人民幣5百萬元(包含此數額)	910,510	42.5	884,865	46.8
人民幣5百萬元以上	<u>570,900</u>	<u>26.6</u>	<u>497,000</u>	<u>26.3</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合計	<u>2,144,943</u>	<u>100.0</u>	<u>1,889,520</u>	<u>100.0</u>

我們採納貸款分類法管理我們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我們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所載列的「五級分類原則」將我們的貸款分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類別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合計明細：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正常	2,084,888	97.2	1,757,647	93.0
關注	27,124	1.3	104,888	5.6
次級	3,273	0.2	6,567	0.3
可疑	15,763	0.7	15,388	0.8
損失	<u>13,895</u>	<u>0.6</u>	<u>5,030</u>	<u>0.3</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

未收回總額合計

	<u>2,144,943</u>	<u>100.0</u>	<u>1,889,520</u>	<u>100.0</u>
--	------------------	--------------	------------------	--------------

就「正常」及「關注」的貸款而言，由於並無減值，我們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進行組合評估，包括當前整體市場、行業條件及過往的減值比率。至於就「次級」、「可疑」及「損失」貸款，減值損失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產生的預期損失評估按適用情況經個別評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貸款比率 ⁽¹⁾	1.5 %	1.4 %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32,931	26,985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2,144,943	1,889,520
準備覆蓋率 ⁽²⁾	275 %	305 %
減值損失準備 ⁽³⁾ (人民幣千元)	90,553	82,356
減值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32,931	26,985
減值損失準備率 ⁽⁴⁾	4.2 %	4.4 %
逾期貸款餘額(人民幣千元)	34,533	31,037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人民幣千元)	2,144,943	1,889,520
逾期貸款率 ⁽⁵⁾	<u>1.61 %</u>	<u>1.64 %</u>

附註：

(1) 指減值貸款餘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額。減值貸款比率顯示我們的貸款組合質素。

- (2) 指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減值貸款餘額。所有貸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就經組合評估的貸款計提的準備及就經個別評估的減值貸款計提的準備。準備覆蓋率顯示我們就彌補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撥出的準備水平。
- (3) 減值損失準備反映管理層對我們貸款組合的可能損失所作的估計。
- (4) 指減值損失準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減值損失準備率量度準備的累計水平。
- (5) 指逾期貸款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未收回總餘額。

減值貸款總額

我們的減值貸款餘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餘額增加所致。

逾期貸款總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按擔保方式劃分的逾期貸款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21,470	12,253
保證貸款	11,379	9,897
抵押貸款	<u>1,684</u>	<u>8,887</u>
逾期貸款總額	<u><u>34,533</u></u>	<u><u>31,037</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佔同日總貸款餘額約1.64%及1.61%。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中，有人民幣1,378千元已收回。

財務概覽

淨利息收入

我們自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我們的銀行存款產生利息收入。我們的淨利息收入經扣除利息及佣金支出。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擴展我們的業務及應付營運資金需要)以及銀行收費。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的淨利息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313,495	242,370
銀行存款	<u>806</u>	<u>990</u>
利息收入總額	<u>314,301</u>	<u>243,360</u>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及佣金開支		
銀行借款	(9,474)	(11,791)
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	(32,514)	(12,277)
銀行收費	<u>(1,476)</u>	<u>(71)</u>
利息及佣金開支總額	<u>(43,464)</u>	<u>(24,139)</u>
淨利息收入	<u>270,837</u>	<u>219,221</u>

我們來自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主要受到我們的貸款組合規模，及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收取的平均利率所影響。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貸款餘額增加，整體與我們的資本基礎規模相符，而資本基礎規模乃受我們的註冊資本和融資規模所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貸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889.5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9百萬元，而我們的貸款餘額於上述期間增長主要是客戶貸款需求強勁；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15.2%及15.4%。我們的貸款平均利率於上述期間基本持平，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繼續服務擁有較高還款能力的客戶，我們向該等客戶收取相對較具競爭力的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及佣金開支(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的借款利息以及銀行收費)分別為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43.5百萬元。我們的利息開支主要來自支付銀行借款利息及非銀行機構借款(包括已發行債券、來自回購協議項下第三方的借款及來自其他第三方的借款等)利息，而這些借款主要用作擴充我們的貸款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和人民幣180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借款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28.3百萬元和人民幣352.5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我們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借款增加以及銀行收費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及人民幣270.8百萬元。

其他淨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我們的其他淨收入在上述期間下降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七年度的政府補助金於二零一八年度收到所致。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包括我們就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計提的準備。我們定期審閱我們的貸款及墊款組合，以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損失，以及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評估有關減值損失的金額。管理層會定期審閱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低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任何差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 稅金及附加費；(ii) 員工成本，例如向僱員支付的薪金、花紅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iii)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iv) 經營租賃費用；(v) 折舊及攤銷開支；(vi)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及(vii) 其他開支，包括業務發展費用、廣告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例如印花稅、會議費用及勞動保護費等。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稅金及附加費	2,108	4,799
員工成本	18,059	12,087
辦公開支及差旅費	4,618	3,759
經營租賃費用	2,262	882
折舊及攤銷開支	2,196	1,925
顧問及專業服務費用	10,730	9,732
業務發展費用	2,238	1,099
廣告費用	3,418	2,985
其他	3,814	3,106
行政開支總額	<u>49,443</u>	<u>40,374</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員工成本佔行政開支總額約29.9%及36.5%。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1百萬元，主要由於：(i) 我們因貸款業務擴充而聘用額外僱員；及(ii) 聘任興耀小貸（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收購）的全年員工成本。

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5.1%及25.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獲得年度利潤人民幣1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9百萬元。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以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投資、計息借款、已發行債券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撥支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要。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主要與授出貸款及其他營運資金需要有關。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致力維持既符合營運資本需要又能使業務規模及擴展處於穩健水平的最佳流動資金水平。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及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平臺的融資外，我們亦可能考慮在浙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平臺進行融資、轉讓及回購若干貸款融資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融資。

營運資金管理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表的節選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8	82,57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08)	(44,04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557	(207,7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082	198,7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減少)淨額	8,031	(53,0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4)	(325)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7,235</u>	<u>29,208</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主要包括我們授予客戶貸款之利息收入。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及多種稅項。

我們將股東的權益投資、計息借款及已發行債券入賬為自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我們會將該等現金用作授予客戶的新貸款，並將該等現金分類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故此我們一般入賬為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由於我們的業務屬於放貸性質，以及有關調配現金的會計處理方法乃入賬為營運現金流出，因此我們於擴充貸款業務時，我們一般會因有關會計處理方法而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其一般與行業慣例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反映：(i)我們的除稅前利潤人民幣209.4百萬元（經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調整），主要包括減值損失人民幣17.4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2百萬元、利息開支人民幣42.0百萬元、投資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主要包括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人民幣264.1百萬元、應收利息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0.6百萬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0.1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淨額主要包括：(i)贖回理財產品扣除購買後的流入淨額人民幣45.2百萬元，(ii)購買理財產品所得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部分被(i)支付收購興耀小貸投資款人民幣9.5百萬元，(ii)支付購買房產、設備、裝修款等人民幣16.7百萬元，(iii)興耀小貸支付被收購前應付原股東的股息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百萬元。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i)收到計息借款融資人民幣640.0百萬元，(ii)收到發行債券融資人民幣173.2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債券融資人民幣425.0百萬元，(ii)償還計息借款融資人民幣345.0百萬元，(iii)支付借款利息人民幣35.6百萬元，及(iv)金匯小貸派付少數股東現金股息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倚賴可動用現金，因此我們通常保留充足的現金以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例如行政開支和支付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利息等，並且將剩餘現金用於向客戶授出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37.2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我們的銀行存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手頭現金	1	2
銀行存款	27,223	23,152
其他貨幣現金	<u>10,011</u>	<u>6,05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7,235</u></u>	<u><u>29,208</u></u>

應收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9.0百萬元及人民幣20.4百萬元。我們的應收利息餘額基本持平。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反映我們的貸款組合的結餘總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企業貸款	532,020	547,212
零售貸款	1,289,175	1,024,138
互聯網貸款	<u>323,748</u>	<u>318,170</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u>2,144,943</u></u>	<u><u>1,889,520</u></u>
減值損失準備		
— 組合	(64,935)	(64,884)
— 個別	<u>(25,618)</u>	<u>(17,472)</u>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u><u>(90,553)</u></u>	<u><u>(82,356)</u></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淨額	<u><u>2,054,390</u></u>	<u><u>1,807,164</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增加至人民幣2,144.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我們專注提供短期貸款以盡量減低我們所面對的風險，因此我們向客戶提供之絕大部分貸款及墊款的期限少於一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原有期限的到期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三個月內到期	137,347	49,318
於三個月到六個月內到期	501,943	484,343
於六個月到一年內到期	1,475,071	1,319,864
於一年後到期	<u>30,582</u>	<u>35,995</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2,144,943</u>	<u>1,889,520</u>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逾期貸款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及人民幣3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約1.64%及1.61%。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組合：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¹⁾	269,879	170,888
保證貸款	1,813,468	1,651,250
抵押貸款	61,546	59,602
質押貸款	<u>50</u>	<u>7,780</u>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	<u>2,144,943</u>	<u>1,889,520</u>

附註：

(1) 我們的信用貸款一般為小額短期貸款，並授予於信貸評估程序中評估貸款涉及的風險時被評估為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部分貸款為保證貸款，分別佔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約87.4%及84.5%。

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其他資產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發行債券本金及利息	—	25,798
預付所得稅 ⁽¹⁾	—	205
預付款項	1,642	5,424
其他	1,756	232
	<u>1,756</u>	<u>232</u>
其他資產總額	<u>3,398</u>	<u>31,659</u>

附註：

(1) 預付所得稅指金匯小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額支付的所得稅。

我們的其他資產於上述期間下降人民幣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到期的小額貸款公司定向債(第四期-1)人民幣25.8百萬元作為預付款項，以於其到期時用於抵銷尚未償還定向債所致。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增值稅	1,638	978
應付稅金及附加費及其他應付稅項	242	150
應計員工成本	3,890	3,453
應付利息	5,116	503
應付收購代價	506	9,966
其他應付款項	<u>27,206</u>	<u>13,783</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38,598</u></u>	<u><u>28,833</u></u>

當期稅項負債

我們的當期稅項負債指我們的應付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法定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無)。

主要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權益回報(%)	10.3	10.6
平均資產回報(%) ⁽¹⁾	7.3	8.5

附註：

(1) 指年度利潤除以年初及年末總資產的平均餘額。

我們的加權平均權益回報及平均資產回報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淨資產及平均總資產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比率(%) ⁽¹⁾	32.6	35.4

附註：

(1) 指於期末之計息借款及已發行債券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限制性存款再除以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2.6%，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總權益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所致。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俞寅先生（「俞寅先生」）租用一項物業，應付租金人民幣51.5萬元；以及向俞寅先生的妹妹租用一項物業，應付租金人民幣11.0萬元。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董事確認該等租賃乃按公平原則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已就我們若干計息借款提供保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總餘額為人民幣532.5百萬元，俞寅先生就計息借款餘額人民幣352.5百萬元提供保證，而其他關聯方則就計息借款餘額人民幣532.5百萬元提供保證。該等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聯交易。由於保證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本集團毋須向俞寅先生及其他關聯方提供資產抵押，故提供所述的保證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之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佐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佐力控股」）租用一項物業，根據租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屬於免租。

德清普華能源有限公司（「普華能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佐力控股（即普華能源之控股公司）為普華能源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關聯方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租約項下之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載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已就所述交易作出正式公告。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款情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款	532,500	250,000
已發行債券	—	278,283
合計	<u>532,500</u>	<u>528,283</u>

我們的計息借款系我們擴充業務所需借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僱用及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約140名（二零一六年：118名）僱員。僱員薪酬已根據中國有關政策支付。本公司按實際常規支付適當薪金及花紅。其他相應福利包括退休金、失業保險及房屋津貼等。

重大投資

除中國的銀行發出的理財產品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的公司重組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押記。

外幣風險

外匯風險於業務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乃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時產生。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而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營運所產生之交易並未令本集團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重要投資之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我們向商業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及在浙江股權交易中心平臺的融資外，我們亦可能考慮在浙江金融資產交易中心平臺進行融資、轉讓及回購若干貸款融資或其他投資計劃或選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確切意向或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以於短期內進行重大外部融資。

前景

隨著中國小額貸款公司協會的成立及《金融業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中國小額貸款公司所扮演的角色日漸受到相關機關認同，而小額貸款行業預期將會在監管方面整體受惠。

就我們線下業務的主要市場而言，德清在經濟、社會狀況、環境及政府管理方面均位居全國綜合實力百強縣。多家高科技、生物醫藥及創新企業均選擇以德清為基地或於德清進行業務，有助培育地方金融服務業。此外，德清已獲浙江省政府指定為「科技強縣」及「金融創新示範縣」。因此，我們預期德清經濟發展持續穩定，並將為我們帶來相對有利的市場環境。我們會利用資本基礎優勢，並不斷創新貸款產品、拓寬業務渠道、加大我們的市場滲透及加強我們的競爭優勢，從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我們收購了位於德清縣內的金匯小貸，有利於繼續擴充我們在德清的業務，進一步增加三農客戶的市場滲透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我們收購了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的興耀小貸，使得我們的線下業務範圍擴展至杭州市，更加強了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已批准本公司與小微電商網貸平臺合作（「該合作」），使本公司可以在不超過貸款總規模30%的範圍內，向經營生活品、農產品、文化用品、工業品的網上零售商提供單戶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貸款，且相關年化利率不超過15%。該合作標志著本公司的積極發展，並正式開始進入互聯網金融業務。此等業務範圍的擴大使本公司的收入渠道多樣化，打通了向網上零售商提供貸款服務的渠道，及突破公司業務的地域範圍限制。

目前，本公司正就在實體層面退回小額貸款公司牌照並轉變為一家控股公司向相關中國機關取得批准，如獲批准，本集團將能在探索、物色和把握合適的業務發展機遇時更具靈活性，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融資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8.4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方式用於擴大我們貸款業務的資本基礎。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及公開保護其股東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訂明的相關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B.13條，董事亦已要求因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務或僱傭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在彼根據標準守則禁止買賣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彼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件

企業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金匯小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資產重組協議(「**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旨在實施本集團之建議公司重組(「**公司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公司重組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注資協議以注資(「**注資**」)方式向金匯小貸轉讓經評估總值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有關本公司小額貸款業務經營之資產及負債(「**轉讓資產**」)，及有關本公司轉讓資產及小額貸款業務經營之附屬文件、權益及數據以及若干人力。

於公司重組完成後，金匯小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2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228,000,000元且本公司持有金匯小貸之股權將由約96.93%增加至約99.43%。本公司將在其實體層面不再從事小額貸款業務並有意退回其小額貸款牌照，並轉變為一般控股公司。金匯小貸以本公司現有商號「佐力」進行小額貸款業務並將作為本集團開展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平臺。同時，董事會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其經營範圍及其董事委員會，以及對其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公司重組已獲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資產重組協議及注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金匯小貸的註冊資本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增加至人民幣1,228百萬元，當中本公司貢獻人民幣1,221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就退回其實體層面的小額貸款牌照向中國相關機關取得批准。公司重組之進一步最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更改本公司名稱及更改股份簡稱

誠如上文所披露，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由於本公司仍在向中國相關機關取得批准，故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尚未完成。於完成更改本公司名稱後，本公司之中英文股份簡稱將作出相應更改。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假座中國浙江省德清縣德清大道399號佐力大廈三樓會議廳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刊發及派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lkxd.cn)。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於該等網站可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年內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專心盡責，以及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其他專業組織對本集團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佐力科創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俞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寅先生、鄭學根先生、楊晟先生及胡海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潘忠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金雪軍先生及黃廉熙女士。

* 僅供識別